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50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t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第二批目录》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铁路轨道检查仪检定规程》 等 3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0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表扬中国质量（成都）大会筹办工作 贡献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 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25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执法约谈工作指引》的通知.....	3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开展电梯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3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酚汀（酚丁）、 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违法行为的通知	3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的通知.....	40
2023 年机动车辆制动液等 10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49
2023 年储水式电热水器等 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1
2023 年第二批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2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固 定式梯次利用电池》的公告.....	62
国家认监委关于注销相关实验室部分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的 公告.....	62
海关总署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便 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	64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 第二批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2029号）、《国家认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意见〉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第一批目录〉的通知》（国认证联〔2017〕142号），现发布《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第二批目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9 月 20 日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第二批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类别）	产品范围	依据标准
1	城市轨道交通工务产品	桥梁隔震橡胶座	GB/T 20688.2《橡胶支座 第 2 部分：桥梁隔震橡胶支座》
2		桥梁盆式支座	CJ/T 464《城市轨道交通桥梁盆式支座》
3		桥梁球型钢支座	CJ/T 482《城市轨道交通桥梁球型钢支座》
4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	GB/T 22082《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
5		有砟轨道预应力混凝土枕	GB/T 37330《有砟轨道轨枕 混凝土枕》
6		梯形轨枕	CJ/T 401《梯形轨枕技术条件》
7		聚氨酯泡沫合成轨枕	CJ/T 399《聚氨酯泡沫合成轨枕》
8	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传动系统	牵引系统	T/CAMET 04002.5《城市轨道交通电动客车牵引系统 第 5 部分：牵引系统组合试验方法》
9		永磁同步电机	GB/T 25123.4《电力牵引 轨道机车车辆和公路车辆用旋转电机 第 4 部分：与电子变流器相连的永磁同步电机》
10		制动电阻	GB/T 25118《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气设备开启式功率电阻器规则》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类别)	产品范围		依据标准
11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	110kV 主变压器		1.GB/T 1094.1《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总则》 2.GB/T 6451《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3.GB 20052《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2		牵引变压器		1.CJ/T 370《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整流机组技术条件》 2.GB/T 35553《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节能要求》
13		整流器		1.GB/T 3859.1《半导体变流器 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 第1-1部分：基本要求规范》 2.CJ/T 370《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整流机组技术条件》
14		直流开关柜		GB/T 25890.6《轨道交通 地面装置 直流开关设备 第6部分：直流成套开关设备》
15		排流柜		1.GB/T 25890.6《轨道交通 地面装置 直流开关设备 第6部分：直流成套开关设备》 2.GB/T 3859.1《半导体变流器 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 第1-1部分：基本要求规范》
16		单向导通装置		1.GB/T 25890.6《轨道交通 地面装置 直流开关设备 第6部分：直流成套开关设备》 2.GB/T 3859.1《半导体变流器 通用要求和电网换相变流器 第1-1部分：基本要求规范》
17		交流 35kV 开关柜		GB/T 3906《3.6kV ~ 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18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系统	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	终端设备	1.T/CAMET 04006.1《城市轨道交通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接口规范 第1部分：空中接口》 2.T/CAMET 04006.3《城市轨道交通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接口规范 第3部分：集群业务功能和接口》 3.T/CAMET 04007.2《城市轨道交通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设备技术规范 第2部分：终端设备技术》 4.T/CAMET 04008.2《城市轨道交通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测试规范 第2部分：集群业务功能和接口测试》 5.T/CAMET 04008.5《城市轨道交通车地综合通信系统(LTE-M)测试规范 第5部分：终端设备测试》
19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备	站台屏蔽门		CJ/T 236《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铁路轨道检查仪检定规程》等 3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铁路轨道检查仪检定规程》等 3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铁路轨道检查仪检定规程》等 33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1090—2023	铁路轨道检查仪检定规程	2023-10-12	2024-4-12	代替 JJG 1090—2013
2	JJG 1091—2023	铁路轨道检查仪检定台检定规程	2023-10-12	2024-4-12	代替 JJG 1091—2013
3	JJG 1199—2023	个人和环境监测用 X、 γ 辐射光释光剂量测量（装置）系统检定规程	2023-10-12	2024-4-12	
4	JJG 1200—202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接收机（测地型和导航型）检定规程	2023-10-12	2024-4-12	代替 JJF 1118—2004
5	JJF 1070—202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2023-10-12	2024-4-12	代替 JJF 1070—2005
6	JJF 2065—2023	自动常压馏程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7	JJF 2066—2023	气溶胶稀释器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8	JJF 2067—2023	X 射线能谱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9	JJF 2068—2023	锥形量热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10	JJF 2069—2023	静态热机械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11	JJF 2070—2023	塑料表观剪切黏度测定仪（毛细管流变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12	JJF 2071—2023	便携式智能定位计时终端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13	JJF 2072—2023	GNSS 动态面积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14	JJF 2073—2023	光纤熔接机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15	JJF 2074—2023	标准橡胶国际硬度块（N、H、L 标尺）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代替 JJG 666—1990 附录 1
16	JJF 2075—2023	橡胶国际硬度计（N、H、L 标尺）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代替 JJG 666—1990 正文部分
17	JJF 1212—2023	便携式动态轴重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代替 JJF 1212—2008
18	JJF 2076—2023	高速光电探测器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19	JJF 2077—2023	微波功率电桥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20	JJF 2078—2023	实时频谱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21	JJF 2079—2023	射频传导抗扰度耦合 / 去耦网络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22	JJF 2080—2023	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23	JJF 2081—2023	液冷服务器能效计量测试规范	2023-10-12	2024-4-12	
24	JJF 2082—2023	洗衣机能效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25	JJF 2083—2023	离心—振动复合装置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26	JJF 2084—2023	重力场法线加速度计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27	JJF 2085—2023	低频角加速度台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28	JJF 2086—2023	地质罗盘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29	JJF 2087—2023	光电式含沙量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30	JJF 1030—2023	温度校准用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	2023-10-12	2024-4-12	代替 JJF 1030—2010
31	JJF 2088—2023	大型蒸汽灭菌器温度、压力、时间参数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32	JJF 2089—2023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33	JJF 2090—2023	石英晶体频率标准校准规范	2023-10-12	2024-4-12	代替 JJG 81—20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0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19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餐饮食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蜂产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2 大类食品 1256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乳制品、饮料、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方便食品、蜂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8 大类食品 10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上海、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广西、云南、陕西、宁夏、新疆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拼多多良心干货铺（经营者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良心食品店）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市百果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南兴天虹果仁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开心果，其中大肠菌群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奎恩副食经营部销售的、标称云南九九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澄江冰糖

藕粉，其中霉菌数、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新宝园超市销售的、标称新疆果子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蜂蜂蜜，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福建省厦门润瑞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福建龙岩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龙岩花生（咸酥口味），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山东省烟台大年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森义达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小磨香油，其中乙基麦芽酚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新百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河南省新乡市发财雨饮品有限公司出品的、河南省新乡市及时雨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柚子薄荷味电解质补水液，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百邻汇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宁夏康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海绵蛋糕，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爱尚宝贝孕婴童用品店销售的、标称陕西省西安安诺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羚滋较大婴儿配方羊奶粉（6—12月龄，2段），其中硒、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拼多多福宝来（经营者为安徽省合肥赫运孕婴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山东省青岛爱氏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南阳世宗工厂 Namyang Dairy Products.Co.Ltd（原产国：韩国）生产的上韵婴儿配方乳粉（0—6月龄，1段），其中铁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五象购物广场销售的、标称广西石埠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乳品二厂生产的双益风味发酵酸奶，其中酸度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如果食品中的大肠菌群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大肠菌群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2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CFU/g。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大肠菌群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的加工原料、包装材料受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人员、工器具等的污染；还可能是灭菌不彻底导致的；还可能与产品储存条件不当有关。

二、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如果食品中的霉菌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降低食品食用价值，还可能产生霉菌毒素；长期食用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中规定，冲调谷物制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霉菌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2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50CFU/g。冲调谷物制品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不当有关。

三、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

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中规定，冲调谷物制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中规定，蜂蜜中菌落总数不得超过 1000CFU/g。冲调谷物制品和蜂蜜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四、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不得使用二氧化硫。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而超范围使用二氧化硫。

五、乙基麦芽酚

乙基麦芽酚是一种香味改良剂、增香剂，对食品中原有的香味调和、改善和增效具有显著效果，是允许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食品用合成香料。长期大量食用乙基麦芽酚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严重时会造成肝脏损伤、骨骼和关节提前脆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植物油中不得添加食品用香料、香精。食用油中检出乙基麦芽酚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者以次充好，

在具有特殊香味的植物油脂中违规添加。

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是食品工业中常用的一种防腐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良好的抑制作用。长期食用苯甲酸及其钠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肝脏积累性中毒，危害肝脏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特殊用途饮料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0.2g/kg。特殊用途饮料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

七、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一种广谱食品防腐剂，对霉菌和酵母菌的抑制能力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能被人体完全吸收，并能抑制人体内多种氧化酶，长期过量摄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糕点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最大使用量为0.5g/kg。糕点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防止食品腐败变质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添加剂中该添加剂含量较高；还可能是在添加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八、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防腐剂是常见的食品添加剂，指天然或合成的化学成分，用于延缓或抑制由微生物引起的食品腐败变质。长期食用防腐剂超标的食品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糕点中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控制各防

腐剂的用量。

九、硒

硒是人体生命过程中所必需的微量元素，具有抗氧化、增强免疫力、促进生长等作用。硒缺乏会使机体免疫能力下降，导致抵抗力差、多病、厌食等，还会诱发大骨节病，但硒过量也有害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中规定，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硒含量范围为0.48—2.06 μ g/100kJ。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硒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所使用的原料质量不达标，或者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等。

十、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是人体必需的多不饱和脂肪酸，是视网膜光受体中最丰富的多不饱和脂肪酸，是维持视紫红质正常功能所必需的。同时，还具有促进大脑发育、降血脂的作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缺乏会影响婴幼儿大脑的生长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中规定，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含量范围为3.6—9.6mg/100kJ。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营养素实际添加量低于配方设计添加量；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还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关。

十一、铁

铁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主要参与体内氧的运送和组织呼吸过程、维持正常的造血功能、参与维持正常的免疫功能等。膳食铁长期供给不足，可引起体内铁缺乏或导致缺铁性贫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中规定，婴儿配方食品中铁含量范围为0.10—0.36mg/100kJ。《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儿配方食

品中铁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关。

十二、酸度

乳制品酸度通常是指总酸度，包括自然酸度和发酵酸度，发酵乳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酸性物质，使产品酸度上升。发酵乳酸度偏低会影

响产品的风味、口感，也会使产品受杂菌污染的风险变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中规定，发酵乳酸度应 $\geq 70^{\circ} \text{T}$ 。发酵乳中酸度检验值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发酵剂活力不足；也可能是原料乳中乳糖含量偏低；还可能与发酵工艺控制不当等原因有关。

附件 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委托方：深圳市百果心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厂商：广东南兴天虹果仁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1号建昇大厦A1207、A1208、A1213、A1215-1；生产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南坑路222号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工业区沙井街道良心食品店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工业区沙井福路55号103	开心果	220g/罐	干货猩猩球+图形商标	2023/8/3	10个月	大肠菌群	1.1×10 ⁴ CFU/g； 7.4×10 ³ CFU/g； 3.8×10 ² CFU/g； 4.7×10 ³ CFU/g； 2.4×10 ⁴ CFU/g	n=5, c=2, m=10CFU/g, M=10 ² CFU/g	手机APP(拼多多)； 网店名称： 拼多多良心干货铺
2	福建龙岩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黄竹坑村龙腾北路523号厂房2	厦门润瑞商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与育秀东路交汇处西北角	龙岩花生(咸酥口味)	1千克(kg)/袋	牛车水+图形	2023/8/15	常温下9个月	二氧化硫残留量	0.0149g/kg	不得使用	/

附件 3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云南九九九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出现口加工区国际综合物流中心 21 区幢厂房 A 区 3 层车间	昆明市官渡区奎恩副食经营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官渡社区居委会第八居民小组 94 号	澄江冰糖藕粉	200 克 (25 克 × 8 包) / 盒	滇维	2023/4/1	两年	霉菌	50CFU/g; 15CFU/g; 60CFU/g; 75CFU/g; 55CFU/g	n=5, c=2, m=50CFU/g, M=10 ² CFU/g
										菌落总数	2.3 × 10 ⁴ CFU/g; 5.3 × 10 ³ CFU/g; 1.8 × 10 ⁴ CFU/g; 2.0 × 10 ⁴ CFU/g; 2.2 × 10 ⁴ CFU/g	n=5, 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附件 4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新疆果子沟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业园智谷产业A区8号	托克逊县新宝园超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友好路北侧始昌花园5区4段2栋商铺101号	黑蜂蜂蜜	1 千克 / 瓶	/	2022/11/1	24 个月	菌落总数	1300CFU/g	≤ 1000CFU/g

附件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诸城市森义达调味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大庄家河岔	烟台大年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山街道办事处莱山街道集贸市场中心 018 号	小磨香油	400ml/ 瓶	/	2023/3/10	18 个月	乙基麦芽酚	102 μg/kg	不得使用	质量等级：二级；加工工艺：水代法

附件 6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出品商：新乡市发雨品有限公司；制造商：新乡市及时雨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商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迎宾大道中段；制造商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迎宾大道中段	永宁县望远镇新百生活超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庆丰苑南区 A24 号	柚子薄荷味电解质补水液	350ml/瓶	发财雨及图形商标	2023/2/13	12 个月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0.230g/kg	≤ 0.2g/kg

附件 7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宁夏康业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大武口区舍予园2号楼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百邻汇生活超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280号	海绵蛋糕	称重销售	/	2023/8/11	150天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最大使用量之比例之和	0.715g/kg 2.4	≤ 0.5g/kg ≤ 1	/

附件 8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西安诺乳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兴街	东明县爱尚宝贝孕婴用品店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集镇东明集村	羚滋较大婴儿配方羊奶粉(6-12月龄, 2段)	800克/罐	/	2023/3/20	保质期至: 2025年3月19日	硒	0.392 μg/100kJ	0.48—2.06 μg/100kJ	/	/
2	代理商: 青岛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南阳世宗工厂 Namyang Dairy Products Co., Ltd; 原产国: 韩国	代理商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前湾转西港区1号中转库306室(A); 生产商地址: 836-11, JanggiRo, JanggunMyeon, Sejong Special Self-Governing City, Korea	合肥赫运用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龙潭路150米滨河小区B4-101室	上韵婴儿配方乳粉(0-6月龄, 1段)	800克/罐	爱氏妈妈	2023/2/2	保质期至: 2025年2月1日	铁	0.441mg/100kJ	0.14—0.36 mg/100kJ	≥ 0.14mg/100kJ (明示值); 0.17mg/100kJ	手机APP(拼多多); 网店名称: 拼多多福宝米

附件 9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广西石埠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亮岭路二街2号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万象购物广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8-3号金湖广场负二层	双益风味发酵酸奶	250mL×9瓶/箱	养力	2023/7/14	常温密闭条件下8个月	酸度	64.5°T	≥ 70.0°T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表扬中国质量（成都）大会 筹办工作贡献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国市监质发〔2023〕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中国质量（成都）大会于2023年9月1至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功举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出席大会并讲话。大会举办开闭幕式、8场分论坛，发布《成都质量倡议》、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等，举行国家级标准计量质量技术与四川企业对接会，举办“质量之光——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来自全球40个国家和地区，7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国内有关部门、部分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机构等方面800多位代表参加大会。本届大会出席嘉宾人数、分论坛设置数量历届最多，首次举办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展示中国质量发展的新成就，交流国际质量领域的新成果，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国际影响，赢得了一致好评。

在中国质量（成都）大会筹办过程中，大会组委会各工作组，总局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四川省、成都市等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团结协作、攻坚克难，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表现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以及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顽强作风。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进一步激励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奋发进取，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取得新的更大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中国质量（成都）大会筹办工作贡献突出的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等10个集体和肖学文等58名个人，以及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质量强国建设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深入推进质量强国建设，以优异成绩推动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中国质量（成都）大会筹办工作贡献突出集体名单
2. 中国质量（成都）大会筹办工作贡献突出个人名单
3. 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4. 质量强国建设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1

中国质量（成都）大会筹办工作 贡献突出集体名单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中国质量（成都）大会筹办工作 贡献突出个人名单

肖学文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处长
龚 华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副
处长
李纳云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副
处长
杨 晗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副
处长
王 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陈 伟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四级调
研员
刘 静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一级主
任科员
陈渝华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规划处副
处长
黄 燕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处副处长
邱 雪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处副处长
方 敏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监管处处长
索桂华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处二

级调研员
冉炜炜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副处长
刘 佳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一级主
任科员
淳 琪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副处长
杨明伟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检监管处处长
蔡 华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民营经济综合
处副处长
郭倩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民营经济综合
处一级主任科员
蒋鸿宇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处处长
胡伟彬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处副
处长
李建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副处长
易 林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一级主
任科员
何 静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二级主
任科员

- 闫光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副主任
- 张旭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档案中心
主任
- 张智翔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副校长
- 陈亮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处长
- 谭利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副
处长
- 何昌伟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二
级调研员
- 张华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一
级主任科员
- 雍亮杰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四
级主任科员
- 陈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副
处长
- 郭明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处副处长
- 谢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处三级主
任科员
- 宋先伟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二级调
研员
- 董伟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二级
调研员
- 王旭军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处副处长
- 彭妍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
- 王维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副处长
- 郭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安全执法
支队副支队长
- 魏文婕 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工作人员
- 朱云 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
处长
- 刘友文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 魏钢 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科
副科长
- 聂科良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
员、副局长
- 吴序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
任科员
- 李岩 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网站技术工程师
- 张清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质量发展
和安全研究部研究员
- 陈国栋 市场监管总局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
网络教育部副主任
- 谢志利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产品安全研究所
(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标准法务
部主任
- 孙雨桃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标本馆副馆长
- 毕强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副
处长
- 胡紫依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科研助理
- 成竹 中国市场监管报社宣传策划部主任
- 王嘉 中国质量报刊社总编室记者
- 何可 中国质量报刊社采访中心副主任
- 岳倩 中国质量报刊社要闻版编辑
- 张玉 中国标准出版社教育培训广告中心主任

附件 3

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 征集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 | | |
|---------------|-------------------|
|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 4

质量强国建设微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 | | |
|---------------|-------------------|
|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
| 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
| 5.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 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市监认证发〔2023〕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认证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市场监管系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制度供给，规范认证实施，全面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工作原则

1. 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坚持系统谋划，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顶层设计，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建设。

2.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充分调研各地区、各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实际需求，提升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供给水平。

3. 政府推动、市场协同。坚持双轮驱动，一方面有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另一方面有效激发相关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认证检测机构等创新能力，形成政府和市场协同高效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发展格局。

4. 强化监管、优化环境。坚持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认证监管机制，持续加大监管力度，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市场

环境。

5. 面向国际、打造品牌。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高水平接轨国际，培育国际知名认证品牌，向国际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认证方案。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直接涉碳类和间接涉碳类相结合、国家统一推行与机构自主开展相结合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分步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碳相关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等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各类制度协同促进、认证市场规范有序、应用采信范围广泛、国际合作互认互信的发展格局，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认证技术服务。

二、重点任务

（四）加快建立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

结合碳减排、碳清除、碳披露等发展需求和标准建设情况，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低碳化转型要求，建立健全以排放核查为基础的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在产品层面有序建立国家统一推行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统一制定认证目录、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识，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原则，逐步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碳标识认证；在组织、服务等层面逐步建立碳相关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制度。

（五）统筹协调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

充分发挥产品、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对提升碳达峰碳中和治理能力的支撑作用，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力，统筹完善现有的绿色产品、能源

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制度，针对不同对象科学组合、综合运用，形成“一揽子”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

（六）规范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

加强认证机构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管理，针对认证规则的合规性与科学性，进一步明确备案要求，加强质量评估，规范和引导认证机构自主研发面向市场、科学合理的涉碳类认证制度。

（七）加大创新研发力度

大力开展涉碳类认证技术研究，鼓励认证机构与产学研用等各方面紧密协作，针对产品、组织、服务等不同认证对象，创新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绿色低碳认证项目，增加认证制度供给。

（八）开展认证试点示范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行业先行先试，以实践为基础，在重点领域和成熟行业率先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碳中和认证试点，为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建设积累经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头雁效应”，在重点领域创建一批质量认证服务行业和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的示范工程。

（九）建立认证评估机制

建立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实施效果评估机制，从先进性与适用性等方面确定量化指标，定期评估体系建设、实施与应用效果，促进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十）推动认证结果采信

充分发挥认证认可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建立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采信机制。鼓励企业、集团和社会组织等在集采评价时将认证结果作为评价指标项。推动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等向获证企业倾斜，通过碳普惠机制培育消费者低碳行为，引导国际贸易、行业管理、市场采购、社会治理等多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

（十一）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立足国情实际，加强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国际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国际涉碳类认证规则和相关认证依据标准的制定与衔接工作。积极培育认证国际化人才和从业机构，支持具有国际市场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认证机构参与国际合作互认，打造国际知名的认证品牌，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三、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涉碳类认证评价活动的规范和引导，加大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认证有效性抽查力度，推动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提升。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并依法依规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保障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规范有效实施。

（十三）加强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相关标准化机构、认证从业机构、技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大认证依据标准研究力度，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基础研究水平，促进认证技术创新发展，加强绿色低碳认证人才培养，为碳达峰碳中和认证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储备。

（十四）加大宣传引导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各地区、各行业积极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通过质量月、质量认证宣传周、世界认可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对公众绿色低碳科普教育，普及认证基础知识，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推动合力，引导社会各方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0月12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检测发〔2023〕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自然资源厅（委、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各直属海关、药监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推进检验检测行风建设，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中旬在全国范围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回头看”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监管为民”理念，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检验检测领域行风突出问题，对 2022 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持续保持对虚假和不实检验检测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继续加大对风险隐患大、问题高发频发领域的排查整治力度，有力推动检验检测机构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风险意识、诚信意识，坚决破除检验检测市场乱象。

（一）产品潜在风险领域专项整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及成品油、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个人防护装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等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回头看”，在 2022 年专项检查基础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归纳总结、分门别类，实施重点监管，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坚持“检查一批、严处一批、曝光一批、规范一批”的工作方针，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检验检测违法案件，督促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二）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

根据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相关要求，各地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聚焦碳排放数据管理和环境监测等领域，联合对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重点抽查。发现跨省级行政区开展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线索的，由业务委托地省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资质认定获取地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实并反馈检查结果。对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整治

根据《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检车、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检验机构存在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嫌疑的，相关部门可以核查检测数据、视频、档案。对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管理人以及检测人员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贿受贿、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部门间应当共享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数据、检验报告信息，畅通数据共享渠道，为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撑。

（四）民生安全领域专项整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针对涉及民生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反映问题集中的食品、建筑材料和供排水等领域实施重点监管，提高抽查比例。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新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高效精准防范化解检验检测市场风险隐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检查100家机构（含20家国家质检中心）。重点监管领域和抽查数量分别为：自然资源检验检测领域5家、生态环境监测领域10家、机动车检验领域10家、水利水质监测领域5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5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领域5家、食品检验领域10家、成品油检验领域5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验领域5家、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出厂检验领域5家，其他领域抽查35家。海关部门依法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配合，以维护进出口商品质量和市场公平交易。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环节中发现存在工作质量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加强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依法调查处理检验检测机构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切实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本级政府工作重点，坚持打建结合，紧贴实际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比例，加快建立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的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指导调研。

（一）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

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要求，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统筹监管政策制定，督促监管责任落实，推动监管信息共享，联合制定计划、实施检查、分析研判、通报结果。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

（二）建立重点风险领域防治体系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省内实际情况和重点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商，将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对自然资源检验检测、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水利水质监测、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成品油检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验、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出厂检验等领域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强化对出现检验检测质量问题机构的监督检查，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抽取比例，扩大监管范围。

（三）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系统推进信用监管，完善信用体系，是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的基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要求，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机构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的常态化运用，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将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及时共享信用信息，提升监管的威慑力和权威性，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有效

制约。

（四）提升区域协同监管能力

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鼓励京津冀、长三角、中部、西南、西北等已建立省际协同协作机制的地区探索有效合作方式，实现监管信息互通、监管人员互派、违法线索互联、处罚结果互认，促进不同地区实现协调统一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统一大市场理念，结合职责将在辖区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和活动统一纳入监管范围，既要加强对本地区发证机构的日常监管，也要重视本地区检验检测市场秩序的维护；发现跨区域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依法依规处理外，还要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给相关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五）加快推进智慧监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智慧监管探索应用，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利用市场监管总局信息化平台统筹建设契机和各地信息化平台建设既有成果，细化和完善机构档案与能力信息数据库，及时归集各方信息，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应用建设，构建行业大数据分析模型，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全系统智慧监管总体效能。

四、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风险自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检验检测机构扎实开展自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系统做好风险分析，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预防、规避和降低运行风险。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守法倡议活动”，促使检验检测机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自查重点：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是否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制定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并有效实施，对有毒有害物质、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质有效

管控等。

市场监管总局制订了《2023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1）、《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附件2），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于2023年10月27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签署承诺书，并通过<http://116.204.125.192/>上报自查情况和承诺书。

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完成自查、整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市场监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海关和药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检验检测监管，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组织协调，切实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确保检验检测监管工作取得实效。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的相关方案、现场检查作业指导书和现场检查表等，将提供给地方参照。

（二）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应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监管实践，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增强检验检测机构竞争合规意识，提高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检验检测市场乱象，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3年10月27日前报送本地区年度监督抽查计划，11月24日前报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附件3）、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上述材料均通过总局公文交换系统报送。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左天明 010—82262722

附件：1.2023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自查表

2.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守
法承诺书

3.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

统计表

(附件2-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1

2023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被授权机构 名称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批准 日期	有效 日期	最高 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 负责人	授权 签字人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情况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6)机构如果已经依法终止,应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是/否/不适用)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1)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 (2)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3)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续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 (5) 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竞争情况。 (6) 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是/否/不适用)	
4	机构应遵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1) 具有竞争关系机构不得达成垄断协议。 (2)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3) 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是/否/不适用)	
5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6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是/否/不适用)	
7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1) 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 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	(是/否/不适用)	
8	人员管理要求。	(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2)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	(是/否/不适用)	
9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10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续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1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 依据明确; 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 / 否 / 不适用)	
12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是 / 否 / 不适用)	
13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 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 (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 (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14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未经检验检测; (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 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 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 (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是 / 否 / 不适用)	
15	规范实施分包。	(1) 若存在分包需求, 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 (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 妥善保存。	(是 / 否 / 不适用)	
16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 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 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 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是 / 否 / 不适用)	
17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的制度, 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 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 (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 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续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8	参加能力验证。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3〕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发〔2022〕21号）印发以来，受到业界广泛关注。为加快推进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培育和创建，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了《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0月13日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支撑质量强国、制造强国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是组织重大质量标准基础和应用研究、开展高水平质量标准制定与应用推广、聚集和培养优秀质量标准人才的公益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是质

量强国建设中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工程的重点任务。

第三条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应聚焦产品设计、生产控制、检测试验、管理体系等影响质量的各环节，开展科学研究并组织相应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推广。主要包括：承担质量标准基础科学与应用研究；加强关键性、前瞻性、战略性质量共性技术攻关；开展先进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方法、高端计量标准，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设施的研制；解决质量创新、安全风险管控、质量治理重要问题；

培养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服务。

第四条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民生工程中对质量创新的迫切需求，在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产业基础领域，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质量标准相关瓶颈问题。

第五条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是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鼓励采用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组建跨行业、跨区域联合体。

第六条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坚持择优支持，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管 理

第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规划、创建培育、评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实施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指导政策，统筹规划实验室布局。

（二）指导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的创建和培育，制定实验室建设、运行与服务条件与规范。

（三）负责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评审、运行评估和管理。

（四）支持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和公益性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第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成立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推进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组建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专家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职责是：拟定实验室建设发展和重点任务方向，审议实验室建设技术

要求，开展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评审等。专家委员会由1名主任委员、3-5名副主任委员和若干名委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专家委员会任期两年。

第十条 中央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中央直属企业申报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地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地方企业申报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推荐。推荐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部署，研究制定支持实验室建设的政策措施，推动实验室建设纳入本部门、本地区发展规划。

（二）对实验室申报材料的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三）协助开展实验室评审、验收及评估等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的申请、建设和运行保障由依托单位或联合体负责。依托单位或联合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计划，明确实验室研究方向与功能定位、建设目标等内容。

（二）支持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和发展，在人员力量、资源配置、运行机制、科研场地、仪器设备、后勤服务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建立本单位与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相配套的人员、项目、设备、经费等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本单位与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相配套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组建知识与年龄结构合理、骨干人员相对固定的研究团队。

（五）推荐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实验室人员及学术委员会委员。

（六）协助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日常管理，配合做好评审、验收和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条 件

第十二条 申报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须满足下

列条件，已运行两年以上的省部级实验室原则上优先推荐。

（一）设施条件。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拥有完善的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能力。现有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现值 5000 万元以上，满足科研需要。现有仪器设备测量精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测量能力满足实验室发展需要。具备较强的数据分析能力，可供分析使用的数据达到一定的存储规模。

（二）学术团队。在相关领域具有由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有能力在推动实验室发展，把握实验室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制订和批准实验室的中长期规划，审议实验室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学术指导作用。

实验室自身研究团队有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有国际化视野，在质量基础和相关领域的国内或国际组织担任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保障在实验室工作时长。研究团队骨干人员相对固定，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具备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广泛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人才引进机制健全，能够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后备力量。

（三）研究能力。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实践基础，具备浓厚的研究氛围，良好的学术环境。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布局和研究重点要求。

1. 近 5 年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或项目总金额达到 2000 万元。

2. 在把握本领域质量标准发展现状、问题、技术关键和重大需求方面具有权威性。

3. 开展并取得国际前沿的质量标准、计量检测等技术突破，解决过“卡脖子”共性质量标准瓶颈问题。

（四）科研成果。在先进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方法、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的研制验证、质量标准基础科学与应用研究、质量共性技

术、质量方面重要问题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拥有丰富的产学研用协作经验，积极向社会提供公益性质量服务活动。需具备以下条件的任意三项：

1. 在质量标准技术前沿探索研究中取得具有国际影响的系统性原创成果。

2. 在解决国家质量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具有创新思想与方法，实现相关重要基础原理的创新、关键技术突破或集成。

3. 拥有相关领域的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新技术、新设备、标准、规程、规范等），或近 3 年主导制（修）订相关产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门公告发布的检验方法数不低于 5 项。

4. 近 3 年累计转化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或本领域内提供质量技术服务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5. 积累有丰富的质量标准数据，能够为相关领域研究提供支撑，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保障措施。实验室建设方向是依托单位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依托单位、推荐单位能够在机构、人员、经费、资源等方面，优先支持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第四章 申 报

第十三条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本着自愿的原则，由申报主体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推荐单位进行初审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面向社会公示后，确定批准建设名单。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

第五章 建 设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的高层领导担任，政治上可靠，在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工作人员聘用等方面有自主权。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应为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知名专家，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眼光，具备组织协调技术委员会指导实验室顺利开展各项研究及应用工作的能力。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按照重点研究任务设置研究单元，研究团队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第十七条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应按照建设目标在建设期内高质量完成原理创新、质量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工具开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技术服务等各项任务。

第十八条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设期内，实验室每年报告建设运行情况，抄报依托单位。2年建设期结束后，实验室提出验收申请。不能如期完成建设的，应在预定的建设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长建设期限的申请，并说明原因。延长期限最长为1年。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终止该实验室建设。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依据申报及验收材料，进行综合评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整改、未通过验收3种。验收通过的，经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实验室进入正式运行。整改的实验室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整改后未通过验收的，终止该实验室建设。

第六章 运 行

第二十条 正式运行的实验室应持续开展深入研究，研究成果应在提升本领域质量标准水平和国际影响力、促进产业链质量标准发展、破解质量标准难题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引领国际科技前沿方向。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当广泛开展交流与合作，促进开放共享。通过设置开放课题、组织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设置博士后工作站等方式，培养质量标准领域青年人才，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

来实验室开展本领域质量标准的合作研究。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当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公益性质量帮扶活动，积极向社会提供质量标准服务，提高社会价值。

第二十三条 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由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视情况重新进行实验室评审。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出现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重大学术诚信问题，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再列入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序列。

第七章 评 估

第二十六条 正式运行的实验室每年提交年度运行报告，每3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研究水平与能力、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质量标准贡献和公益性推广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类。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验室，对其进行通报并给予半年时间整改，整改后综合评价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规划、政策，对正式运行且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安排一定的扶助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相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并加大宣传力度。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支持正式运行的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开展质量标准奖项申报评选和试点示范，支持牵头开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支持申请承担国际标准秘书处和国家标准技术委员会工作，支持申报质量标准领域项目，鼓励实验室引领质量标准创新。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正式运行的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牵头开展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标准编制，支持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标准项目，并对承担有关工程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予以倾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tate Quality & Standards Laboratory of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 约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市监竞协发〔2023〕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约谈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约谈制度作用，切实提升反垄断执法效能。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0月23日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 约谈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发挥反垄断执法约谈制度作用，规范约谈工作，警示引导有关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主动改进有关政策措施，推动及时有效解决不当干预市场竞争问题，提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效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约谈，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约见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滥用行政权力排

除、限制竞争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指出涉嫌违法问题，听取情况说明，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引导其主动消除相关竞争限制，并跟踪执行效果的执法措施。

第三条 约谈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警示、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实施。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以下统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立案调查前、立案调查期间、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后、线索核查或者案件调查结束后,可以依法实施约谈。

实施约谈不影响依法采取立案、调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等其他执法措施。

第六条 约谈对象为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由多个部门联合实施的,可以视情况约谈牵头部门、主要责任部门或者多个部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约谈多个部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可以采取集中约谈或者个别约谈的方式。

第七条 约谈可以由反垄断执法机构单独实施,也可以邀请被约谈方的有关上级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共同实施。

邀请有关部门共同实施约谈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与共同实施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并就约谈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约谈。

第八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邀请媒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相关经营者、社会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第九条 约谈开始前,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拟定约谈方案,约谈方案应明确约谈方、被约谈方、列席约谈方、约谈事由、约谈时间和地点、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可能有效实施的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约谈程序,应当填写内部审批表并附约谈方案,经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原则上应当于约谈实施的3个工作日前,向被约谈方送达《执法约谈通知书》。《执法约谈通知书》应当载明事由、时间、地点、联系方式、有关要求等事项,并加盖反垄断执法机构印章。

因紧急情况确需立即实施约谈的,可以按照

本指引第十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立即实施。

第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被约谈方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以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第十三条 约谈应当由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人或者执法人员主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安排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参与约谈。

第十四条 约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约谈开始前,主持人核实约谈各方身份;

(二)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法律法规依据,指出存在的涉嫌违法问题,要求被约谈方提出改进措施;

(三)被约谈方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四)约谈方提出意见和要求,并进行普法宣传和竞争倡导;

(五)被约谈方对有关意见和要求进行表态;

(六)执法人员、被约谈方对约谈记录确认后签字或者盖章。

约谈过程中,被约谈方可以陈述意见,约谈方可以对被约谈方陈述的意见进行回应。根据约谈工作需要,约谈方可以邀请列席约谈方提供参考意见。

第十五条 约谈应当制作《执法约谈记录》。《执法约谈记录》应当如实、全面反映约谈情况,并由2名执法人员和被约谈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原则上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录音笔、摄像机等执法设备记录约谈实施全过程,约谈视听资料应当保存不少于2年。

第十六条 改进措施应当达到消除相关竞争限制的效果。提出的改进措施应当具有合法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包括改进措施的具体内容、改进措施的预期效果和改进措施的履行期限等。

第十七条 约谈现场提出的改进措施不符合本指引第十六条要求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被约谈方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书面提交盖章的改进措施报告。

第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跟踪被约谈方

改进措施的执行效果，可以要求被约谈方提交改进措施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约谈后，被约谈方立即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符合《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竞争限制的情形。

被约谈方未执行、未按期执行改进措施或者执行改进措施未达到效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被约谈方继续执行改进措施或者采取其他执法措施。

第二十条 约谈结束后，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被约谈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约谈结束后，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备案报告。备案报告内容包括约谈事项来源和背景、涉嫌违法事实、认定依据、约谈总体情况、约谈内容、各方意见、约谈后被约谈方改进情况或者书面反馈情况、分析研判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及时更新约谈实施及约谈效果跟踪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公开约谈情况，提升执法效果。

第二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实施约谈和跟踪改进措施执行效果的过程中发现的被约谈方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执法约谈审批表、约谈方案、约谈通知书、约谈记录、备案报告、改进措施报告、改进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立卷、归档。

第二十六条 约谈实施情况纳入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工作统计。

第二十七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指引制定本地区约谈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执法约谈内部审批表模板

2. 执法约谈通知书模板

3. 执法约谈记录模板

4. 执法约谈备案报告模板

（附件1-4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 开展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发〔2023〕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电梯事故发生，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在用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类似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10·18”较大电梯事故再次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当前电梯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在用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压实使用、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使用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加强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守牢安全底线，保障群众乘梯安全。

二、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开展使用安全管理自查自改（2023年10月至11月）。

使用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

展自查自改，强化日常使用安全管理。一是根据本单位电梯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电梯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电梯安全员；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并监督电梯维保单位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事故隐患及早发现、及时消除。二是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制定和实施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于载货电梯（含非商用汽车电梯），应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明确主要用途，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客流高峰时段，应安排专人在关键位置加强值守，疏导客流，引导乘客安全乘梯。

（二）强化关键部件维护保养（2023年10月至11月）。

维保单位要切实提升维护保养工作质量，保证电梯安全性能。一是结合维护保养计划和方案，认真做好原有维护保养项目，同时增加一次电梯反绳轮（含防脱槽装置、轴承、固定零部件等）、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的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额定载重量在1600kg及以上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额定载重量在3000kg及以上的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应在轿厢内装载额定载荷，以检修速度进行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二是逐项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留存上述增加维保项目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备查，并及时传递、报告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查验（2023年11月至12月）。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查验电梯反绳轮、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对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材家居市场等载货电梯使用场所，要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强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机构、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应规则进行检验和检测，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保证检验、检测质量，依法依规

履职尽责。

三、工作要求

（一）迅速动员部署，深入排查整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作出具体部署，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电梯使用、维保、检验、检测等各相关方做好电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现载货电梯大量载人、维保不到位、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事故隐患的，要督促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住排查整治重点，严禁走过场、走形式，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

（二）强化跟踪查验，严格技术把关。

检验机构、检测单位要积极配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工作。此次排查整治工作结束后，在2024年度的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中，要开展一次跟踪查验，巩固整治成效。查验维保单位提供的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及见证材料，对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维护保养和试验的，立即向使用、维保单位出具检验、检测意见，待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实施检验、检测；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从严监管执法，强化警示震慑。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使用、维保单位和检验机构、检测单位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要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实现“依法查处一案、警示震慑一片”的治理效果，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夯实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的责任机制。总局将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12月20日前，填写《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附件1）、《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2），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联系电话：010—82261944、82262897。

附件：1. 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2. 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1-2 略, 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 衍生物或类似物违法行为的通知

市监稽发〔2023〕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年来,宣称功能食品非法添加药品、药品衍生物或类似物的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近期,总局组织内蒙古、江苏、安徽、福建、广东等(省、区)市场监管部门查办了宣称“减肥”功能食品非法添加药品、药品衍生物或类似物系列案件,认定了检验方法,并出具了专家有毒有害认定意见。现将《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附件)发给你们,可作为案件查办中甄别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实施定罪量刑的参考。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从速从严查处此类案件,依法吊销许可并处罚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 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

双丙酚汀是双醋酚汀的类似物,双醋酚汀曾为地方标准批准的药品,但后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作为药品或原料药生产或进口;其类似物双丙酚汀也从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作为药品或原料药生产或进口;双醋酚汀类似物酚酞虽曾为国家获批的药物,但由于其存在严重不良反应,国家药监局于 2021 年发布了《关于注销酚酞片和酚酞含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不得添

加药物,而该类原料也从未获得批准作为食品添加剂或新食品原料,以及保健食品原料,因此,在食品中检出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如 4-氯双醋酚汀),均属于非法添加。

由于酚汀(酚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与酚酞具有相同/相似的核心药效团和临床功效,具有类似属性和危害性,因此,添加有上述物质的食品有对人体产生毒副作用的风险,影响人体健康,甚至可危害生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的通知

市监特食发〔2023〕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规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销售特殊食品行为，提高其合规意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商务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补充、细化地方法规和文件要求，形成本行政区域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并针对监管人员、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等开展专题宣贯和培训，便于相关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为业务指导文件，不作为执法依据和监管职责划分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10月13日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

条款	相关要求	依据	合规指引
1.1 特殊食品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特殊食品包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应注意与GB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食品标签》中特殊膳食食品的概念进行区分，对其中不同的范围界定以法律规定为准。
1.2 保健食品	1. 定义：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注意区分“保健食品”和“保健品”的概念。截至目前，法律法规尚未明确“保健品”的概念。

续表

条款	相关要求	依据	合规指引
	<p>2. 应当同时具备的必要条件：</p> <p>a.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p> <p>b.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a.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p> <p>b.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p>	保健食品必须依法进行注册或备案。注册/备案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和流程参见《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原国家食药总局第22号令)。
1. 定义与范围	<p>1. 定义：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范围包括适用于0—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p>2. 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分类：</p> <p>a. 全营养配方食品 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营养需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p>b.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能够满足目标人群在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营养需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p>c.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可满足目标人群部分营养需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适用于作为单一营养来源。</p>	GB 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三、四款	在网络销售活动中，可以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标注。
	<p>3. 适用于0—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是指针对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等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营养需求而设计制成的粉状或者液态配方食品。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单独食用或者与其他食物配合食用时，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生长发育需求。</p> <p>分类：无乳糖或低乳糖配方、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者氨基酸配方、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和母乳营养补充剂等。</p>	GB 25596—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p>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p>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	
	<p>1. 婴儿配方食品。是指：适用于正常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0—6个月龄婴儿正常营养需要的配方食品。具体包括：</p> <p>a.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p> <p>b. 豆基婴儿配方食品。以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p>	GB 1076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续表

条款	相关要求	依据	合规指引	
1.4 婴幼儿配方食品	2.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是指：适用于正常较大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6—12个月龄较大婴儿部分营养需要的配方食品。具体包括： a.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 b. 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以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	GB 1076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在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总体概念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一步细分了“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和“幼儿配方食品”。在标签标示、信息宣称以及其他销售要求等方面，三者存在着一些差别要求。从定义角度，要注意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食的区分。婴幼儿辅食属于普通食品，无需产品配方注册。	
	3. 幼儿配方食品。是指：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和（或）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适用于幼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正常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	GB 1076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		
	4.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合法上市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取得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2. 销售的一般要求	2.1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销售特殊食品应当依照相关规章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备案后方可开展销售活动。
		2.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进口的保健食品”的指向应当以我国《食品安全法》的定义为依据，即在我国经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其在入境前应当已经取得了出口国的上市销售准许。
		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关于食品销售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按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与《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两类食品经营主体（医疗机构与药品零售企业）在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时无需取得许可（备案）。
		4.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三、四项	特殊食品为预包装食品，仅销售特殊食品的经营主体无须取得许可。
		5.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但是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	医疗机构与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备案），但是向其供货的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续表

条款	相关要求	依据	合规指引
2.2 过程管理要求	1.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二款	本规定是法律规定的“可追溯制度”的基本内容，是特殊食品的网络销售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要求。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3.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物，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物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物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三、四、五款	食物召回是一种法定义务赋予的民事主体行为，法律规定实施召回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监管部门报告。 责令召回的本质是行政强制行为。法律规定，只有在一种情形前提下，即当“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监管部门才能实施这一行政行为。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经营者应当根据以下三种不同情形落实法律责任：一是在非自身原因造成问题的情形下，积极协助生产者召回；二是自身原因造成问题的情形下，依法主动实施召回；三是“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时，按照法律规定的“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的要求进行销售。
	4. 特殊食物不得与普通食物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网络销售特殊食物应当将特殊食物与普通食物、药品等在网页展示上进行明显区别，避免混淆，避免出现法律责任风险。
	5. 申请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物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婴幼儿配方食物销售的，应当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第二十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平台首页或平台内店铺首页设置特殊食物统一入口、弹窗提示、特殊食物售卖网页设置不同字体形状、颜色和大小等，正确引导消费者清晰辨别所购商品是否属于特殊食物。禁止在同一链接同时或搭配售卖特殊食物与普通食物或药品。
	6. 申请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物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婴幼儿配方食物销售的，应当分别设立提示牌，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第二十一条	
	7. 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保健食品销售页面应当显著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提示信息，避免误导消费。

续表

条款	相关要求	依据	合规指引
	8.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五款	婴幼儿配方乳粉禁止分装。例如，商家将婴幼儿配方乳粉自行分装成小包装、试用装进行网络售卖的行为是法律禁止的。
	9. 对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号）	网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对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应当在销售页面醒目提示。
2.3 广告和宣传要求	1.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的各项规定。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活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属于广告情形的，要对照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2.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特殊食品网络销售除了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还应当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杜绝食品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行为。
	3.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4. 保健食品： a. 广告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 b. 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c.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a.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b. 《广告法》第十八条 c.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c. “不得声称保健功能”是指：直接声称食品是保健食品，或者具有某种保健功能。
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a. 广告适用《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b. 广告应当经广告主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批准；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a.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广告法》第十六条 b.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九十条 c.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与医疗具有一定的关联性，除了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其广告活动还应当遵守药品广告管理相关规定。 c. 本条款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进行分类规定，对其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这是将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等同于处方药广告进行严格管理的明确要求。	

续表

条款	相关要求	依据	合规指引
	<p>c.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按照处方药广告管理, 其他类别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按照非处方药广告管理。</p> <p>d. 除规定不得作广告以外的处方药, 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p>	d. 《广告法》第十五条	d. 对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 依据《广告法》规定, 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要点一: 必须是两个部门共同指定; 要点二: 必须是医学、药学专业刊物。
	<p>6. 婴幼儿配方食品</p> <p>a. 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广告, 不得对 0—12 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乳制品进行广告宣传。</p> <p>b.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a. 《关于印发〈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900 号) 第十二条</p> <p>b. 《广告法》第二十条</p>	对于 0—6 月的婴儿最理想的食品是母乳, 在母乳不足或无母乳时可食用婴幼儿配方食品。
2.4 标签和说明书	1.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 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 不一致的不得销售。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特殊食品经营者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时应当核对标签、说明书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内容一致。
	2. 进口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的中文标签必须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 不得加贴。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特殊膳食用食品”包含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 保健食品: a. 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内容应当真实, 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 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b. 产品标签还应当符合《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等要求。	a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a. 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b.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在醒目位置标示下列内容: (一) 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二) 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 (三) 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c. 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还应当符合 GB 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第 42 号公告) 等要求。	<p>a.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b.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续表

条款	相关要求	依据	合规指引
	<p>5. 婴幼儿配方食品：</p> <p>a.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p> <p>b. 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p> <p>（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p> <p>（四）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p> <p>（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p> <p>（六）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p> <p>（七）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p> <p>（八）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p> <p>c. 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还应当符合 GB 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等要求。</p>	<p>a.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b.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b. 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强调不得“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这不仅仅是基于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也是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得“虚假宣传”的原则作出的规定。</p>
<p>3. 网络销售的特殊要求</p>	<p>1.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电子商务法》第十条</p>	<p>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p>
	<p>2.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p>	<p>《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p>	
	<p>3.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p>《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p>	
	<p>4.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p>	<p>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经营者准备自行停止销售活动的，应当依法在停止销售活动之日前30个自然日持续公示有关信息。信息公示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没有履行本法义务的，会被依法行政处罚。</p>
	<p>5.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p>

续表

条款	相关要求	依据	合规指引
3.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要求	1.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 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消费者损害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的安全性法律责任在《电子商务法》中体现在第三十八条, 相应的罚则为第八十三条。其中,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主要是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章标准进行认定,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如果出现安全问题, 则将同时违反多个法律法规。
	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 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 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作为食品经营活动的参与者,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义务, 承担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需了解有关信息的, 经其负责人批准, 可以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进行核验、登记, 建立登记档案, 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动态监测, 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 及时提醒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 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 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续表

条款	相关要求	依据	合规指引
	<p>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p>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食品安全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p>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五条	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在履行相关食品安全义务、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真实性、配合违法行为查处、按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等方面，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同等义务与责任。
3.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要求	<p>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食品安全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p>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五条	
	<p>2.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除外。</p>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人网食品经营者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可以实施备案。
	<p>3.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p>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p>4.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仅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人网食品经营者应当公示相关备案信息。网络交易平台应对该类经营者的备案信息进行审核。
	<p>5. 通过网络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地址、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p>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续表

条款	相关要求	依据	合规指引
3.4 对入网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求	1.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这是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类别食品，即“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特别禁止性规定。
	3.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二)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 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信息不一致”可能包含以下原因：一是网上刊载的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为虚假、仿冒信息，二是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变更后未及时在网页更新。

2023 年机动车辆制动液等 10 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92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 2023 年机动车辆制动液等 10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抽查概况。对机动车辆制动液、车用尿素水溶液、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车用汽油清净剂、汽车轮胎、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运动头盔、电风扇等 10 种产品开展抽查，共抽查检验 1418 批次产品，涉及 1354 家生产单位、1139 家销售单位，发现不合格产品 174 批次。其中：机动车辆制动液 16 批次、车用尿素水溶液 46 批次、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7 批次、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17 批次、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8 批次、车用汽油清净剂 42 批

次、电风扇 38 批次（详见附件 1）。

(二) 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43 家，其中有 12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机动车辆制动液。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 15 个省份 143 家销售单位抽样，共抽查 155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上海、山东、浙江等 21 个省份的 136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3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重点对运动黏度、平衡回流沸点、湿平衡回流沸点、pH 值、蒸发性能等 5 个项目进行检验，均为安全项目。抽查不合格产品中，有 14 批次产品运动黏度项目不合格。

(二) 车用尿素水溶液。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 20 个省份 468 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样, 共抽查 495 批次产品, 涉及广东、山东、河北、江苏等 24 个省份的 491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6 批次产品不合格, 其中 2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重点对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杂质含量、一致性确认等 5 个项目进行检验。有 37 批次产品杂质含量项目不合格, 14 批次产品尿素含量项目不合格。

(三)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在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等 12 个省份 101 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样, 共抽查 111 批次产品, 涉及上海、天津、广东、江苏等 19 个省份的 111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7 批次产品不合格, 其中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重点对冰点、沸点、pH 值、玻璃器皿腐蚀、泡沫倾向、化学组分等 6 个项目进行检验。有 4 批次产品冰点项目不合格, 3 批次产品沸点项目不合格。

(四)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在山东、天津、河北、广东等 12 个省份 114 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样, 共抽查 141 批次产品, 涉及山东、广东、天津、江苏等 21 个省份的 11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7 批次产品不合格, 其中 2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重点对低温动力黏度、低温泵送黏度、边界泵送温度、黏度指数、倾点、泡沫性、蒸发损失、机械杂质、磷等 13 个项目进行检验。有 16 批次产品低温动力黏度项目不合格。

(五) 汽车车窗玻璃清洗液。在北京、浙江、河北、天津、山东等 11 个省份 146 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样, 共抽查 165 批次产品, 涉及江苏、山东、河北、广东等 20 个省份的 164 家生产单位。其中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抽查发现 8 批次产品不合格。重点对冰点、pH 值、相容性、对橡胶的影响、对塑料的影响、热稳定性等 6 个项目进行检验。有 8 批次产品 PH 值项目不合格。

(六) 车用汽油清净剂。在河北、山西、广西、天津等 12 个省份 102 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样, 共抽查 105 批次产品, 涉及广东、上海、北京、山东等 17 个省份的 105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2 批次产品不合格, 其中 2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重点对倾点、

闪点(闭口)、硫含量、氯含量、防锈性/锈蚀程度、破乳性、模拟进气阀沉积物质量等 7 个项目进行检验, 其中闪点(闭口)项目为安全项目。有 22 批次产品氯含量项目不合格, 19 批次产品模拟进气阀沉积物质量项目不合格, 15 批次产品闪点(闭口)项目不合格。

(七) 汽车轮胎。在山东、安徽、江苏、四川等 6 个省份 16 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样, 共抽查 21 批次产品, 涉及山东、江苏、广东、四川等 8 个省份的 21 家生产单位。重点对新胎外缘尺寸、胎面磨损标志高度、强度性能、耐久性能、低气压性能、高速性能、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等 7 个项目进行检验, 均为安全项目。本次抽查未发现不合格。

(八)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在浙江、北京、天津、江苏等 9 个省份 30 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样, 共抽查 49 批次产品, 涉及浙江、江苏、广东、上海等 7 个省份的 33 家生产单位。重点对动态试验、加载后带扣开启试验、吸能性、翻转、标识、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等 7 个项目进行检验, 均为安全项目。本次抽查未发现不合格。

(九) 运动头盔。在广东、安徽、上海、浙江等 8 个省份 19 家销售单位进行抽样, 共抽查 21 批次产品, 涉及广东、上海、浙江、山东等 6 个省份的 21 家生产单位。重点对头盔视野、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等 4 个项目进行检验, 均为安全项目。本次抽查未发现不合格。

(十) 电风扇。在广东、浙江、山东、安徽等 12 个省份 154 家生产单位抽查 155 批次产品, 发现 38 批次产品不合格。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等 21 个项目进行检验。除噪声, 输出风量, 能效等级, 端子骚扰电压,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项目外, 其余 16 个项目为安全项目。有 12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不合格, 10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项目

不合格，8 批次产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项目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 e-CQS 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

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要开展约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2023 年机动车辆制动液等 10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3 年储水式电热水器等 8 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93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储水式电热水器等 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 1175 批次产品，涉及 1102 家生产单位、102 家销售单位，发现不合格产品 127 批次。其中，储水式电热水器 27 批次、吸油烟机 24 批次、快热式电热水器 16 批次、童车 4 批次、泵 34 批次、玉米联合收割机 6 批次、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6 批次、电动自行车电池 10 批次（详见附件 1）。

(二) 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49 家，其中有 9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储水式电热水器。在广东、浙江、山东、上海等 10 个省份 144 家生产单位抽样，共抽查 145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7 批次产品不合格。

不合格产品中，有 12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

(二) 吸油烟机。在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 11 个省份 150 家生产单位抽样，共抽查 151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中，有 6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不合格，4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3 批次产品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不合格，3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以上均为安全项目不合格。

(三) 快热式电热水器。在浙江、广东、江苏、上海等 8 个省份 73 家生产单位抽样，共抽查 73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1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中，有 7 批次产品结构不合格，4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3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3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不合格，以上均为安全项目不合格。

(四) 童车。在河北、浙江、广东、江苏等

11 个省份 169 家生产单位抽样，共抽查 173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中，静态强度、前后稳定性、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小零件等安全项目，分别有 1 批次不合格。

（五）泵。在北京、河北、山西、辽宁等 16 个省份 300 家生产单位抽样，共抽查 300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3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不合格产品中，有 8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接地装置不合格，19 批次产品规定点流量与扬程项目不合格。

（六）玉米联合收割机。在山东、河北、吉林、黑龙江等 7 个省份 20 家生产单位抽样，共抽查 20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中，有 6 批次产品操作者位置处噪声不合格，6 批次产品梯子 / 扶手不合格，3 批次产品发动机的起动和停机不合格，以上均为安全项目不合格。

（七）汽车用制动器衬片。在湖北、河北、浙江、安徽等 19 个省份 172 家生产单位抽样，共抽查 172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均存在安全项目摩擦性能不合格问题。

（八）电动自行车电池。在江苏、安徽、浙江、福建等 14 个省份 102 家销售单位抽样，共抽查 141 批次产品，涉及江西、江苏、湖北、浙江等 14 个省份的 74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0 批次产

品不合格，其中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不合格产品中，有 2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过充电不合格，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短路保护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 e-CQS 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要开展约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127 批次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2023 年第二批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94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 2023 年第二批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 315 家生产单位、251 家销售单位的 349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62 批次，其中家用燃气灶 46 批次、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2 批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0 批次、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4 批次（详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9 家，其中有 2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家用燃气灶。在浙江、江苏、广东、江西等 17 个省份 179 家销售单位抽样，共抽查 240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等 8 个省份的 20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5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中，有 23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不合格，15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燃气导管不合格。

（二）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在江苏、浙江、安徽、北京等 6 个省份 18 家销售单位抽样，共抽查 20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江苏、广东、河北、上海等 5 个省份的 20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老化性能不合格，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弯曲性不合格。

（三）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共抽查 45 批次产品，其中在浙江、广东、福建、陕西、上海等 5 个省份 35 家生产单位抽查 35 批次产品，在山东、湖南等 2 个省份 6 家销售单位抽查 6 批次产品，在天猫、淘宝的 4 家店铺抽查 4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10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5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信息，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10 批次不合格产品都存在出口压力、关闭压力、过流切断安全装置等安全项目不合格问题，其中 9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进气口连接和尺寸不合格。

（四）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在山东、上海、浙江、安徽等 12 个省份 44 家销售单位抽样，共抽查 44 批次产品，涉及山东、上海、浙江等 10 个省份的 44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主要存在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等安全项目不达标问题。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 e-CQS 系统。对抽查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以及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信息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要开展约谈并依法从严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收到总局有关《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或《约谈通知书》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抓好落实并反馈情况。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况通报各地监督抽查结果处理情况。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生产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销售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信息记录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潜在风险。

（三）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风险隐患，建立完善整治台账，严肃处理违法行为，消除突出风险隐患，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附件：1.2023 年第二批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 1

2023 年第二批燃气用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 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1	家用燃气灶	如东县掘港无名小店	上海华生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家用燃气灶具	JZY-A1	2023-01-18	热负荷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家用燃气灶	如皋市和美电器批发部	上海华生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家用燃气灶具	JZY-B1	2023-05-04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家用燃气灶	丽水市莲都区珂信日用品商行	永康市科旺厨具厂	浙江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988	2021-10-10	热负荷,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4	家用燃气灶	余姚市鑫益百货店	永康市中亿燃气具厂	浙江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2047	/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结构的一般要求(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	/	
5	家用燃气灶	松阳县尉贤家电经营部	宁波尉贤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	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JZY-OC20	2023-03-01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6	家用燃气灶	海宁市硖石小李厨房用品商行	佛山市顺德区博莱雅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B1-1886	2022-09-23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	/	
7	家用燃气灶	海宁市硖石小李厨房用品商行	中山市顺唯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6	2023-05-20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	/	
8	家用燃气灶	河源市源城区鸿兴厨具总汇	中山市飞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H05D	2023-03-14	热负荷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9	家用燃气灶	梧州市长洲区富昌家电经营部	广东樱芝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YZD02	2023-03-23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	/	
10	家用燃气灶	梧州市长洲区富昌家电经营部	中山市金娘子别墅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D	2023-04-08	热负荷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	/	
11	家用燃气灶	丽水市莲都区管式荣日用品店	中山市百仕宝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T45B	2022-09-06	热负荷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12	家用燃气灶	河源市源城区惠兴厨具店	中山市火状元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台式家用燃气灶具	JZY-T	2023-04	热负荷,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结构的一般要求(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3	家用燃气灶	河源市源城区惠兴厨具店	中山市飞旗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A	2023-04	热负荷,结构的一般要求(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4	家用燃气灶	梧州市长洲区顺威家用电器销售店	佛山市火之伴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TD-BX	2022-06-26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	/	
15	家用燃气灶	梧州市长洲区顺威家用电器销售店	佛山市顺德区易能率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D906(1)	2022-12-10	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	/	
16	家用燃气灶	端州区环城厨具商行	中山市联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WFRA001	2023-03-21	热效率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7	家用燃气灶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宏鑫电器店	广东澳士顿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DQS	2023-03-03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热效率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18	家用燃气灶	海盐县武原镇朝阳厨房用品经营部	佛山市灶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Z02	2023-06-03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	/	
19	家用燃气灶	梅州市梅县区建威家用电器销售部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吉祥厨具厂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130	2023-02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结构的一般要求(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0	家用燃气灶	青田县新波电器店	佛山市顺德区火森厨卫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HDT188	2022-02-20	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21	家用燃气灶	黄建兵(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顺德区火圣龙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A002	2022-08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22	家用燃气灶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李石军百货店	广东樱芝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D	2023-01-05	气密性*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3	家用燃气灶	青田县石帆仕军家电经营部	佛山市世邦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918	2022-11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24	家用燃气灶	慈溪市坎墩鑫奇厨具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尔电器燃具厂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988	/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结构的一般要求(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	/	
25	家用燃气灶	慈溪市坎墩鑫奇厨具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吉红电器厂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58A	/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结构的一般要求(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佛山))	/	涉嫌假冒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26	家用燃气灶	广安市广安区宏鑫伟酒店用品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苏泊尔电器厂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C1	2023-04-01	热负荷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	家用燃气灶	广安市广安区宏鑫伟酒店用品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苏泊尔电器厂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X01	2023-03-05	热负荷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	家用燃气灶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惠杂货店	佛山市禅城区吉厨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D-Q1	2022-06-26	热负荷	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9	家用燃气灶	丽水市谢阳小商品超市	中山市龙成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D01	2022-08-27	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30	家用燃气灶	丽水市兴达塑料制品批发部	佛山市世邦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988	2023-03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31	家用燃气灶	顺庆区爱华家电经营部	中山市瑞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T-B02	2022-03-06	热负荷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	家用燃气灶	丽水市莲都区胜红超市	中山市龙天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L35	2023-04-27	热负荷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33	家用燃气灶	赣县区永泰家电店	中山市火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C	2022-06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34	家用燃气灶	余姚市顺可百货商行	中山市三星卫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C4	2022-07	热负荷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35	家用燃气灶	余姚市顺可百货商行	佛山市顺德区鑫尔顿电器厂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998A	2023-05-10	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36	家用燃气灶	周秀华(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顺德区好老婆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ADDG T2	2022-10-25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涉嫌假冒
37	家用燃气灶	周秀华(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顺德区好老婆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T-ADDG B-9	2023-06-08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热效率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涉嫌假冒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38	家用燃气灶	杨文姚(个体工商户)	艾琳达(广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T-A1	2022-09-19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	家用燃气灶	绍兴市越城区藤悦家具店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吉红电器厂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68A	/	要求(燃气导管)*;结构的一般要求(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涉嫌假冒
40	家用燃气灶	南京市浦口区久通软管厂	中山市韩宝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Y-HB	/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涉嫌假冒
41	家用燃气灶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澳搏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T-22A25	检样:2023-04-24 备样:2023-04-25	热负荷	初检机构: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检机构: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复检仍不合格
42	家用燃气灶	龙港市王玉华家用电器商行	忠信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D	2023-03-29	热负荷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43	家用燃气灶	松阳县鸿泰电器经营部	佛山市顺德区百鑫节能燃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98A	2021-06-25	热负荷,热效率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44	家用燃气灶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千嘉酒店用品店	佛山市彩茵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D02	2022-10-19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45	家用燃气灶	庆元县方钱家电经营部	中山市金艺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具	JZY-TD	/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46	家用燃气灶	大足区双红厨卫批发部	中山市蜀运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燃气灶	JZT-A	2023-06-06	热负荷,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浓度(室内型))*;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47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温州市龙湾蒲州今石五金批发部	任丘市龙兴燃具配件厂	河北省	家用燃气管(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	2022-11-09	老化性能*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温州市鹿城区南郊瑞娟五金水暖店	宁波特立厨卫有限公司	浙江省	燃气用具连接用304不锈钢波纹管	RLB-ZH-S-10	/	弯曲性*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9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滕州市北辛东方食品机械设备商行	慈溪市厨霸燃气具厂	浙江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	/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过流切断安全装置*,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	
50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泰安市泰山区泰华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慈溪市长河镇佳成燃气具配件厂	浙江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	/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	
5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张家界市永定区兴达水暖器材经营部	宁波厨诚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D-0.6带表	/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过流切断安全装置*,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52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吉首市湘五金交电总汇	慈溪市厨霸燃气具厂	浙江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828)	/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过流切断安全装置*,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53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吉首市姍姍百货店	慈溪市东杰阀门厂	浙江省	栋杰减压阀	JYT-0.6	/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出口气口连接和尺寸(软管连接接头外径)*,过流切断安全装置*,关闭压力*,出口压力*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54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济宁市任城区子扬厨具店	/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1.2	/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关闭压力*, 出口压力*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	未标厂名址
55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湖北省夜桦商贸有限公司	/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MT-D1	/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关闭压力*, 出口压力*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天猫	未标厂名址
56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深圳夏印科技有限公司	/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1.2	/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 出口连接和尺寸(软管连接接头外径)*,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关闭压力*, 出口压力*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天猫	未标厂名址
57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义乌市趣焙贸易有限公司	/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1.2	/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关闭压力*, 出口压力*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天猫	未标厂名址
5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南昌县南米浮艾贸易有限公司	/	/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JYT-0.6(MT-D1)	/	进气口连接和尺寸*,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关闭压力*, 出口压力*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淘宝	未标厂名址
59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	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	山东省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JT-RB-C3	2023.08	高温(运行)试验*, 跌落试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60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深圳市宝安区京安消防安保经营部	佑恒(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JT-ZL-C01	2023.03	报警动作值试验*, 方位试验*,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不适用于仅以电池供电的试样)*, 高温(运行)试验*, 跌落试验*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受检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电商平台	备注
61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华创消防器材批发部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可燃气体探测器	JT-JLF-001	2022.08	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不适用于仅以电池供电的试样)*,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6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贵阳市南明区风发五金经营部	佳盾(东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可燃气体探测器	JT-JD-002	2023.04.29	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不适用于仅以电池供电的试样)*,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注:1.按行政区域排序。

2.复检仍不合格,指产品初检不合格,企业提出复检申请,经复检产品仍不合格。

3.加*号的项目为安全项目。

附件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 不合格企业名单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中山市飞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家用燃气灶具	JZY-H05D	2023-03-14	热负荷
				家用燃气灶具	JZY-H05A	2023-02-03	热负荷
2	中山市龙天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家用燃气灶	JZY-L35	2023-04-27	热负荷
				家用燃气灶	JZY-SL22	2023-04-20	热负荷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固定式梯次利用电池》的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工作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目录（第一批）和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的公告》（2023 年第 41 号），国家认监委制定了《新能

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固定式梯次利用电池》，现予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固定式梯次利用电池（略）

国家认监委

2023 年 9 月 25 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注销相关实验室部分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的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规定，经相关实验室主动申请并审核确认，现注销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电子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 13 家机构承担的部分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检测业务（详见附件）。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注销业务范围信息表

国家认监委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注销业务范围信息表

序号	指定实验室	注销业务范围
1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电子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04001）	CNCA-C03-02：低压元器件中的下列产品（短路电流强度 420V 120kA 及以下）—低压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含电动机保护器）、家用和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MCB）
		CNCA-C04-01：小功率电动机
2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06001）	CNCA-C04-01：小功率电动机中的下列产品—GB/T12350 覆盖的小功率电动机
3	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苏州市质量认证中心）（13601）	CNCA-C02-01：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中的下列产品—电线组件、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器具耦合器、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4	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5001）	CNCA-C01-01：电线电缆
5	鉴衡巍德谊（广东）检测认证有限公司（24201）	CNCA-C09-01：信息技术设备
6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02901）	电线电缆中的下列产品—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GB/T5013.3-7、JB/T 8735.2、JB/T 8735.3 覆盖的型号产品）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JB/T8734.6 覆盖的型号产品、GB/T5023.6 覆盖的 60227 IEC 71f（TVVB）型号产品、GB/T5023.5 覆盖的 60227 IEC 41（RTPVR）型号产品、GB/T5023.7 覆盖的 60227 IEC 74（RVVYP）型号产品）
7	拱北海关技术中心（17301）	CNCA-C08-01：音视频设备
		CNCA-C09-01：信息技术设备
8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08101）	CNCA-C01-01：电线电缆中的下列产品—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JB/T8734.5 覆盖的型号产品，JB/T8734.4 覆盖的 AVRБ、AVRS、AVVR 型号产品）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 中国赛宝实验室（00401）	CNCA-C01-01：电线电缆中的下列产品—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GB/T5023.3-5、JB/T8734.2-5 覆盖的型号产品）
		CNCA-C02-01：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器附件）中的下列产品—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10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07901）	CNCA-C16-01：电信终端设备
11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电工技术科学研究中心（14501）	CNCA-C01-01：电线电缆中的下列产品—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GB/T5023.5 中 60227IEC41（RTPVR）、GB/T5023.6、GB/T5023.7 覆盖的型号产品）
12	国家煤矿防尘通风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22001）	CNCA-C23-01：防爆电气中的下列产品—涉及由液浸型“o”保护装置试验的产品
13	机械工业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吉林大学车辆产品检测实验室（12501）	CNCA-C14-01：农机产品中的下列产品—轮式拖拉机

海关总署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关于 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

2023 年第 164 号

为深入推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现决定对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进一步精简优化，具体公告如下：

一、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即企业注册成为电子口岸新用户的过程），应提交入网申请及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基本信息。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者中国电子口岸（网址：<https://www.chinaport.gov.cn>）进行线上申请。

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分中心受理企业的制卡申请。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时，企业提交的申请信息经核实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制发电子口岸企业法人卡。

三、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时，不再对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等信息进行验核，相关信息仅用于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权限检查。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仍需按规定

进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四、《海关总署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流程的通知》（署岸发〔2016〕165号）、《海关总署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对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入网用户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署通发〔2001〕188号）和《海关总署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 年第 1 号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海 关 总 署 商 务 部
税 务 总 局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国 家 外 汇 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